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垃圾分类设备采购项目（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2023年城市垃圾分类建设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收集车（餐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楚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2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650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泵吸自卸吸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5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48.56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地埋式一体化垃圾分类收集点(智能化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焔之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1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09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